

日前,有关部门发出《关于本市企业高温季节津贴标准的通知》,但多数企业和劳动者称“不知道”——

10元高温津贴,你拿到了吗?

本报记者 邵宁 窦晓冬

刚刚进入大暑,气温又飙升到了35℃以上。今天已是今夏上海的第16个高温日了。持续高温将申城烤成了一个大火炉。与身处空调环境、同时享受高温费福利待遇的公务员、白领一族形成鲜明对比的是,许多在烈日下工作的劳动者,高温补贴却还没有着落。

今年7月11日,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联合发出《关于本市企业高温季节津贴标准的通知》,《通知》规定,在最高气温达到35℃以上的高温天气里安排露天工作的,以及不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℃以下的,企业应当向职工支付高温季节津贴,津贴标准每天不低于10元。

这对于众多在露天以及闷热环境下工作的劳动者是一个好消息。那么,他们是否享受到了这10元的高温津贴?昨天,记者对烈日下的送水工、建筑工人、送货员和交通协管员等作了一番调查。

送水工 不打算索要高温津贴

14:20,胶州路长寿路口

马路上的气温超过了40℃。记者拦下正在吃力蹬着蓝色布篷三轮车的老张。老张的衣服已被汗水浸透。他来自安徽,在上海打工已经5年。他的三轮车上装着23桶水,这已是50岁的老张今天送的第三车水了。

老张说:“政府出的政策都好,这个我们明白,但就是落不到我们身上啊。高温津贴的事我不知道,就是知道了也不敢去要。现在你去要钱,过一段时间等到天气凉快工人好找的时候,我肯定被打发走人了。我要养家供孩子读书,就想凭体力挣些老实钱、平安钱,高温津贴我就不想了。”

15:20,万航渡路镇宁路口

一辆简陋的三轮车上,堆满屈臣氏、斯柏克林等多个品牌的桶装水。10分钟后,记者等来了送完水回来的小王。“知道35℃以上,你可以领到每天10元钱的高温补贴吗?”小王一边忙着擦掉流进眼里的汗水,一边腼腆地说:“最热的3个月,我们每个月有50元的降温费,最后一起结。我是外地来打工的,老板觉得该给多少工钱就给多少,政府规定有高温津贴我就知道了,也不打算去要。”

16:00,复兴路乌鲁木齐路口

几个年轻的送水工聚在屋檐下聊天。记者拿着刊登着关于10元高温津贴消息的报纸给他们看,几个年轻人说:“这个事我们不知道。我们的收入是这样:每送一大桶水可以挣1元钱,一小桶水挣5角,一纸箱饮料3角,不论夏天还是冬天都是这个价,多送多得,其他的什么也没有了。今年还不错,这个月公司给我们5个人发了两箱盐汽水解暑。这个行业就是这样,愿意干你就干,不愿干拉倒,谁还会去要什么津贴!”

建筑工人 不知道有高温津贴

在康定路西康路口的“康定路下水道改建工程”现场,两名工人告诉记者:“不知道有这样一个《通知》,至于那10元钱,跟我们根本不搭界!”长寿路胶州路口的一处建筑工地还没有正式开工,三名工人正在修砌一堵砖墙。记者和一位管理人员模样的人聊起高温津贴的事,得到的说法是:“我们还没有收到通知。现在施工的工人工资是事先谈好的,我们按合同办事,一般来说不会再支付其他费用了。”

环卫工人 每月有500元高温费

昨天,在常德路、新闻路口,一位环卫工人正在清扫马路,天蓝色的上衣背后已经湿透。他说他不知道《通知》的规定。不过,公司夏季每个月发500元高温费,每天工作时间也缩短



■ 建筑行业的工人在高温下工作

种楠 摄

【焦点关注】

“热浪与健康监测预警”一级戒备

高温、高湿、西南风,这是夏天最难熬的日子的特征,是这个季节最危险的健康杀手。由本市气象部门和卫生部门5年前联手启动的“热浪与健康监测预警系统”,又进入了“一级戒备状态”。据该系统监测,到目前为止,申城今夏主要属轻微热浪。

市城市环境气象中心副主任谈建国介绍说,不同时段,人体对气温的忍受能力不同。申城6月入夏初期,人们能忍受的平均高温水平为35℃;6月底至7月上旬,上升至36℃左右;7月中下旬,人体能忍受的平均高温水平进一步上升到37℃左右;8月上中旬,这一数值下降到36℃;而到了8月下旬到9月上旬,再降低到35℃左右。

今年7月上中旬,申城虽然高温不断,但超过37℃的极端高温日属零散出现,威胁程度相对来说不大;另一方面,夜间的降温还算比较明显。所以,今夏的持

续高温,未对人体健康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不过,无论在夏季的哪一阶段,只要出现连续3天以上、且超出同期人体忍受限度的高温,人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就会明显上升。1998年8月7日至17日,连续11天的最高气温持续在36℃以上,其中8月15日最高气温甚至高达39.4℃。当月月底,来自卫生部门的数据证实了这段持续高温的“杀伤力”——人口死亡率明显高于平时。

来自上海气象信息网的高温防御信息提醒说,高温天气宜吃咸食,多饮凉茶、绿豆汤和苦味食物等。体育锻炼要适量适时,外出健身最好自己带水,不断地少量饮水,切忌狂饮。不要长时间呆在空调房内,以防产生头疼头昏等所谓“空调病”。电扇不能直接对着头部或身体的某一位长时间吹,以免身体局部受寒。

本报记者 董纯蕾

里还没有说起过,不知道能不能拿到。

昨天,记者与杨浦区交通协管员管理办公室联系,负责人茅廉表示:已经从媒体获悉这一通知,区政府对发放高温津贴十分支持,专门拨出了费用,目前正在落实中。他们将按照《通知》的规定,35℃以上高温日每天每人不低于10元。协管员的工资发放日是每月15日,高温津贴将在下月15日和工资一同发放。

广大劳动者 盼好政策尽快落实

由于政策出台仅十多天,所有受访者均未拿到10元高温津贴,且大部分从事露天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对《通知》全然不知。这主要是宣传力度不够。这是一项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好政策,但要让广大劳动者知晓,还需要政府部门、各级工会向企业、职工广为宣传,尤其是向为数众多的非公企业做好宣传。

另外,弱势群体不敢维权的状况令人忧虑。面对严峻的就业压力和沉重的家庭负担,仅凭体力维持生计的建筑、送水、快递、保安等从业人员的竞争力显得不堪一击,为保住饭碗,他们中的一些人甚至放弃了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基本权利,如果让他们按《通知》规定索要高温津贴,结果可能是得不偿失。在采访中,几乎没有劳动者对《通知》的出台表示欣喜,相反是事不关己的漠然。

尽快落实这项政策,督促各类企业向员工发放高温津贴,让一线员工尽快得到保障,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新任务。

电话 07072510301

【焦点链接】

7月11日,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总工会联合发出《关于本市企业高温季节津贴标准的通知》,内容包括:

● 企业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(日最高气温达到35℃以上)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℃以下的(不含33℃),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季节津贴,津贴标准每天不低于10元。

● 企业应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具体条件,建立高温季节津贴制度,并通过民主协商合理确定本企业的高温季节津贴发放条件、范围及具体标准。

● 企业在发放高温季节津贴的同时,不能影响高温岗位工作劳动者的高温岗位津贴的发放,并应继续做好高温季节工作现场清凉饮料的供应。

● 各企业,特别是从事高温作业和户外作业的企业,要制定合理的作息制度,当气温达到35℃及以上时,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、缩短工作时间。当气温达到38℃及以上时,除涉及国计民生、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基本生活等的重要行业外,工作环境不能满足极端高温条件作业的企业,可视实际情况采取暂停工作和保证休息等措施。

● 本通知下发前今年已有的高温日,企业应按本通知规定发放高温季节津贴。

【专家观点】

应立法保护高温下的劳动者

市总工会经济部和保障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说,1960年7月1日颁布的《防暑降温措施暂行条例》,是目前唯一的一部高温劳动保护的法规,然而,这个47年前的《暂行条例》,根本无法维护今日劳动者的权益。比如,《暂行条例》只适用于“工业、交通运输业及基本建设工地的高温作业和炎热季节的露天作业”以及“田间作业”。具体防暑降温措施只是:“夏季露天作业工人和农民,应使用宽边草帽或斗笠和白色宽大的服装。夏季田间作业,应在适当地点建立男女分设的简便厕所”,等等。

显然,《暂行条例》针对的是我国近半个世纪前的社会状况和经济状况,与今天的情况严重脱节,也与当前日益多元化的行业和越来越复杂的劳动关系不相适应。《暂行条例》不能无休止地“暂行”,必须为高温下的劳动保护立法。

近年来,市总工会在市人大、政协会议上多次递交议案、提案,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出台地方法规,以保护高温下劳动者的健康。今年5月,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市总工会开始酝酿这方面的政策,最近联合出台了这一《通知》。在国家法规还未改变、地方法规还未出台之际,《通知》为烈日下的劳动者撑起了一把“遮阳伞”。